

关于进一步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江西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赣府字〔2016〕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褒奖诚信、惩戒失信，依法依规、协同联动，重点突破、有序推进”的原则，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的信用数据，进一步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到2025年底，继续完善一批联合奖惩制度，深入实施一批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广泛宣传一批联合奖惩典型案例，持续曝光一批严重失信名单，全面树立一批诚信榜样，实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更加健全、信用信息应用普遍、信用联合奖惩有序开展、信用环境进一步优化、社会诚信意识普遍提高，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进一步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1. 完善诚信“红名单”。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完善诚信“红名单”制度，把诚信典型和诚信示范者列入诚信“红名单”。〔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2. 积极选树诚信典型。支持将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红十字会等公益组织评选出来的劳动模范、诚信道德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红十字博爱大使、红十字博爱单位，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赣南日报社、赣州广播电视台、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3. 健全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的信息记录为标准，在行政服务、市场准入、货物通关等工作中，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文件要求提供的要件材料外，非要件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

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4.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持续推动各地、各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信用记录和使用信用报告，特别是在政府工程投资、政府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应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者要求其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江西”网站出具的信用报告或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在教育、科研、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等单位，持续实施〕

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中依法依规增加对诚信

市场主体信用良好的予以加分等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 and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5. 优化企业监管方式。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于“双随机”抽查，对不同信用风险类别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守法诚信企业无事不扰，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符合条件的诚信企业，在银行授信融资、评先评优等服务管理中给予监管服务便利或者优先安排，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和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 and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6. 拓展守信激励场景。认真落实《赣州市开展“信易+”场景应用强化守信激励工作方案》，拓展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用水、电、燃气，信易行，信易游，信易购，信易住，信易学，信易聘，信易阅等应用场景，使守信主体在金融、行政审批、交通、旅游、购物等政务、民生领域获得各类便利优惠服务。贯彻执行国家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融资便利化、绿色通道等激励措施，有效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重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

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赣州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7. 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及时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江西赣州）”等网站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业领域重点推介信用等级高的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赣南日报社、赣州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团市委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三、进一步健全约束和惩戒严重失信行为机制

8. 明确严重失信行为。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恶意拖欠社会保险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非法集

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人防）设施等行为；五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9. 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推动各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最新的《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对严重失信主体，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

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文广新旅局、赣州银保监分局、南铁赣州车务段、赣州机场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四、进一步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联动机制

10. 加强协同和联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联动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依法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和公示后，由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鼓励各单位对本行业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行业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直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11. 提升“双公示”信息质量。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党中央、国

务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在“信用中国（江西赣州）”网站公示，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江西赣州）”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执行人等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体育局、市审计局、市科技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赣州海关、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 and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12.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鼓励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建立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

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行政审批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体育局、市审计局、市科技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赣州海关、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赣州供电公司、赣州水务集团、赣州市深燃公司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13.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赣市信用联办字〔2022〕4号），规范信用修复的范围、途径、流程等，保障失信行为主体合法权益。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支持失信行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向确定失信行为和等级的发起单位提出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后，发起部门应将修复说明予以公示，并将信用修复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施部门按照修复后的信用记录对其惩戒措施予以减轻或解除。认真落实《关于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提醒制度的通知》（赣市信用联办字〔2022〕7号），每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时

可以出具对应的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引导和帮助失信行为主体及时修复失信、重建信用。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体育局、市审计局、市科技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赣州海关、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赣州供电公司、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 and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14. 加强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部门核实，信息提供部门应尽快核实并反馈。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的，信息提供部门应当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

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五、进一步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15. 健全信用标准规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16.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认真落实《赣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方案》，开展诚信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医院、进社区（村居）、进商场、进农村农户、进景区等活动。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和讨论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赣南日报社、赣州广播电视台、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团市委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17. 加强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

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直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